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严格依照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专家编写

案例分析应试指导

刑事诉讼法学

武延平 编著

权威专家编写

精选典型案例

揭示试题规律

提高应试能力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Abstract

100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严格依照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专家编写

案例分析应试指导

刑事诉讼法学

武延平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武延平编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案例分析应试指导)

ISBN 7-300-03606 6/D·515

I. 刑…

II. 武…

III. 刑事诉讼法-案例分析-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5.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51532 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严格依照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专家编写

案例分析应试指导

刑事诉讼法学

武延平 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编 100080)

发行部 62514146 门市部 62511369

总编室 62511242 出版部 62511239

E-mail 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新世纪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3.5

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85 000

总定价 (10 册):65.00 元 本册定价:7.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 版 说 明

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有关精神和我们对1999年以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卷进行的统计分析,目前已考过的全国统考课程,特别是法律专业的课程中,基本都使用了案例分析题;并且作为主要题型之一,一般均占25分以上的分值,有的超过了30分。而对这个新的题型,自学者大都没有接受过系统的学习和训练,所以很多考生面对试卷无所适从,在案例分析题上失分严重。基于这种情况,我们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的最新考试大纲、教材,组织编写了这套案例分析,目的是帮助考生通过练习,掌握主体知识,培养应用能力,提高答题技能,基本掌握案例分析题的答题思路和方法,从而取得满意的考试成绩。这套案例分析具有以下特点:

一、选题独创性强。在自学考试的辅导书系列中,目前尚没有这样专门的学习材料。它的出现,能满足考生学习的急需,而且顺应了考试发展的方向。

二、编写力量强。参加编写者均是相应课程的专家和教材的主创人员。他们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对大纲和教材的内容、体系、特点、重点和难点了如指掌,对案例分析题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

三、内容覆盖面广。每门课程所选案例都是该门课程中最具代表性的案例,涵盖了课程中的所有重点内容。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案例是根据现实中所发生的真实案例编写的,我们仅是从学理角度进行法律分析。

四、体例针对性强。编写体例仿照考试试卷的样式，每个案例分为三部分：一是案情介绍；二是要求考生回答的问题；三是对案情的分析和参考答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年8月8日

编者的话

《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为了帮助自考学生全面了解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知识，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深刻理解其基本原理，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我们编写了这本案例分析的小册子。

全书共选编案例 70 个，以自考教材《刑事诉讼法学》的章节为序进行了编排。案例是围绕教材的疑点、难点问题选编的，每个案例由三部分组成：一是案情介绍，二是提出问题，三是分析解答。通过对案例的分析研究，帮助学生熟悉所学理论，了解有关法律的规定，加深对教材中重点、难点问题的理解，提高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书的案例都是司法实践中的真实案例，但为了集中说明诉讼程序的问题，我们对案例进行了加工、改编，有的案例与原案有了很大区别，因此，所涉及的问题也与原案例有较大出入。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编写的《刑事诉讼法案例评析》、法律出版社出版的《刑事诉讼法案例》、丁慕英等编写的《刑事诉讼法案例评析》等。对上述各书的作者，谨致以谢意。

在炎炎盛夏，急成此书，我的女儿武小梅给予我很大帮助，除第一、二、三、四章的案例由她编写外，全书几万字的书稿全靠她在业余时间输入电脑，没有她的帮助，我是完不成这项任务的。因此，我也要感谢我的女儿。

由于时间的关系，书中案例在收集、选编、评析等方面可能会有缺点和错误，恳请读者不吝赐教。

编著者

2000年9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1
案例 1 刘九东盗窃案	1
案例 2 民警刘新文收受贿赂案	3
案例 3 周二小控告陈拥军威胁案	4
案例 4 王生发行凶杀人案	6
第二章 诉讼参与人	8
案例 5 苏河伤害案	8
案例 6 杨英侮辱案	9
案例 7 李山东伪造人民币案	10
案例 8 秦小刚伤害案	11
案例 9 华卫故意伤害案	12
第三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14
案例 10 张二狗强奸案	14
案例 11 刘问天等故意杀人案	15
案例 12 张俊杰盗窃案	16
案例 13 王海、刘宏涛杀人案	18
第四章 管辖	20
案例 14 赵树林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	20
案例 15 孙平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案	21
案例 16 张志辉盗窃案	23
案例 17 王雄风、邢志辉、于宝林等刑讯逼供案	24
案例 18 张春日受贿案	25
案例 19 徐武抢劫案	26

第五章 回避	28
案例 20 尹成武盗窃案	28
案例 21 赵明严重扰乱工作秩序案	29
案例 22 刘晨盗窃案	31
案例 23 张文成拐卖妇女案	32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34
案例 24 赵贵全诈骗案	34
案例 25 袁绍兴强奸案	35
案例 26 何林故意杀人案	36
案例 27 王晓羽伤害致死案	37
案例 28 王义武强奸案	39
第七章 证据	41
案例 29 朱笑珍伙同奸夫谋害亲夫案	41
案例 30 张二贵贪污案	44
案例 31 刘松杀人案	44
案例 32 马自强伤害案	45
第八章 强制措施	47
案例 33 范平伤害案	47
案例 34 陈鹏贪污、挪用公款案	48
案例 35 赵月明盗窃案	49
案例 36 张春梅伤害致死人命案	50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52
案例 37 霍平山强奸并引诱容留妇女卖淫案	52
案例 38 吴长生杀人案	53
第十章 立案、侦查	55
案例 39 林木伤害案	55
案例 40 崔某被强奸案	56
案例 41 周桂芬贪污案	57

案例 42	彭志平盗窃杀人案	59
案例 43	王某被强奸案	60
案例 44	刘冬生伤害案	62
第十一章	提起公诉	64
案例 45	于荣、吕玉芝诈骗案	64
案例 46	民警违法乱纪案	65
案例 47	张小明伤害致死案	66
案例 48	管伯发、任洪江盗窃案	68
第十二章	第一审程序	70
案例 49	傅博、李龙盗窃案	70
案例 50	张立、孙红、汪良盗窃、杀人案	71
案例 51	王新破坏电力设备案	72
案例 52	王英敏侮辱案	74
案例 53	曹华伤害案	75
第十三章	第二审程序	77
案例 54	马立受贿案	77
案例 55	王平盗窃案	78
案例 56	刘文故意杀人案	79
案例 57	李伟奸污幼女案	80
案例 58	何天盗窃案	81
第十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与审判监督程序	83
案例 59	蔡亦、韩娟等人贩毒案	83
案例 60	顾荣学杀人案	85
案例 61	钟天木等人抢劫、强奸案	86
案例 62	吴桂珍引诱、容留妇女卖淫案	87
案例 63	高飞、腾跃抢劫案	88
第十五章	执行	90
案例 64	刘军贪污案	90

案例 65	刘木清杀人案	91
案例 66	黄小云投毒杀人案	92
案例 67	陈峰盗窃案	93
案例 68	朱江盗窃案	93
第十六章	综合案例分析	95
案例 69	王刚泄露国家机密案	95
案例 70	王川强奸案	98

第一章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案例 1 刘九东盗窃案

[案情]

1997年2月，犯罪嫌疑人刘九东（男，24岁），因涉嫌盗窃某宾馆彩色电视机4台（价值人民币1.2万元），由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并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刘九东的行为构成盗窃罪，依法应追究其刑事责任，遂向该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区法院在审理此案期间，被告人刘九东的父亲刘英中，找到该区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刑庭庭长，要求该庭长向下属的区法院打个招呼，对刘九东从轻处理。该庭长是刘英中家的亲戚，碍于面子，遂向所属区法院院长打了电话，希望对刘九东免于追究刑事责任。但区法院在处理刘九东案子时，没有考虑上级法院这位庭长的意见，依法对刘九东判处了有期徒刑。

[问题]

在处理刘九东案件时，下级法院不听上级法院领导的意见，对不对？为什么？

[分析]

区法院在处理刘九东案件中，不听上级法院庭长的意见，而是根据法庭审理的事实，对刘九东依法作出判决是正确的。

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法院系统内部上下级之间，在进行刑事诉讼活动中，是一种指导和监督关系。这种指导和监督关系，不同于行政机关上下级之间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它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第5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所谓独立行使审判权，是指人民法院在处理自己管辖的案件时，不仅不受任何行政机关、团体或个人的非法干涉，也不受上级法院的干涉，而是依照法律独立作出判决。上级法院如果发现下级法院审判的案件有错误，只能按照二审程序或再审程序加以纠正，而不能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作出如何处理的指示。

本案中，中级法院刑庭庭长应亲戚刘英中的要求，就刘九东案件向区法院打电话，要求对刘九东从宽处理是错误的，其做法干扰了下级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区法院坚持依法独立处理案件，排除上级法院个别人的非法干扰是正确的，维护了国家赋予法院的职权，是法制观念很强的表现。

在司法实践中，有的法院怕负责任，在案件未处理之前就预先向上级法院请示如何处理，这种做法是不对的，不仅违背了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原则，而且是不负责任的表现。也有个别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这种不负责任的做法，不是提出批评，进行帮助，而是按照下级法院的要求，提出具体处理意见，这种做法也是不对的。至于上级法院个别人员，利用在上级法院工作的有利条件，给下级法院“递条子”、“打招呼”等，干涉下级法院依法办案，违反了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更是不对的，应当予以纠正。

案例2 民警刘新文收受贿赂案

[案情]

某派出所户籍民警刘新文，自1997年2月以来，先后三次利用职务之便，非法为他人办理进城户口三份，每办一份收取人民币3 000元，共收受贿赂款9 000元。后派出所整顿工作时，刘新文怕查出他非法为他人办理进城户口之事，遂主动向派出所所长交待了此事，并将收受的9 000元人民币也交了出来。派出所领导研究认为，刘新文身为人民警察，利用职务之便非法为他人办理进城户口，并收受贿赂，是一种犯罪行为，应当受到法律制裁。但鉴于其主动交待，认罪态度好，又积极退赃，而且此事若声张出去，派出所领导脸上也无光，遂决定没收刘新文收受的贿赂款归派出所使用，注销其非法办理的户口，同时将刘新文由户籍警调为治安警。

此事后来被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检察院认为刘新文的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应当立案侦查。但派出所所长认为，刘新文是派出所的人，派出所对此事已作出处理，要求检察院不要干预。检察院坚持要对刘新文立案侦查，并要追究其刑事责任。

[问题]

1. 派出所已对刘新文的问题作出处理，检察院是否还要再处理？

2. 检察院为什么要直接查处刘新文的问题？

[分析]

检察院对刘新文的问题应当重新处理。因为刘新文是人民警察，他利用职权之便，为他人非法办理进城户口，并收受贿赂，已构成受贿罪。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8条第2款的规定，贪污、贿赂犯罪应当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公安机关无权直接处理。另外，刘新文的行为已经构成受贿罪，依法应当受到法律的

制裁。而派出所只为本单位考虑，将刘新文的犯罪行为作行政处罚是不对的，是一种包庇犯罪的行为。因此，检察院要求对刘新文重新处理是正确的。

刘新文是人民警察，是国家工作人员，他的工作应受到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监督。刘新文利用职权进行犯罪活动，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其立案侦查，追究其刑事责任，是完全正确的，是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的职责。派出所所长要求检察院不要干预此案的做法是完全错误的。

案例3 周二小控告陈拥军威胁案

[案情]

某村干部陈拥军，因无端怀疑邻居周二小与其妻王爱花有通奸关系，便经常借故与周吵闹，并扬言要杀死周二小。为此，周二小多次向村治保委员会干部和乡派出所反映，均未引起重视。1998年5月，陈拥军先后两次用自制猎枪向周二小开枪，一次因火药受潮未打响，一次被其妻王爱花夺枪阻止，陈拥军两次行凶均未遂。周二小非常害怕，立即到乡派出所报案。派出所接待人员因曾接待过周二小几次，未予重视，只是说：“你说过多次陈要杀你，结果都没事，你回去告诉陈拥军，他要敢杀你，我们就枪毙他。”周无奈又去县公安局报案。负责接待的公安人员听了周的介绍后，给周所在的乡派出所和村委会打电话了解情况。根据乡派出所、村委会反映的情况，县公安局接待人员认为周所述情况言过其实，实际没那么严重。于是，报告公安局负责人批准，以犯罪事实不存在为由，决定不予立案。

周二小又到检察院控告，并向检察院接待人员叙述了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情况。检察院认为周二小叙述的情况是严重的，应当予以立案。随即与公安机关联系，要求公安机关说明对周二小

控告不立案的理由。公安机关以“经电话了解没有犯罪事实发生”为由答复检察院。检察院认为该理由不能成立，遂通知公安机关立案。

〔问题〕

公安机关对周二小控告不予立案对不对？公安机关决定不立案的，人民检察院能否否定公安机关的决定，要求公安机关立案？

〔分析〕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82 条的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认为有犯罪事实发生，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立案。陈拥军用自制猎枪两次向周二小开枪，虽然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已经构成犯罪，依法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县公安局没作认真调查，只是简单地听取了乡派出所和村委会的意见，就认定没有犯罪事实，决定不予立案，是对工作不负责任的表现，是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的。因此，县公安局对周二小的控告不予立案是不对的。

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它依法有权对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的司法活动进行监督。《刑事诉讼法》第 87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有权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的理由不能成立的，有权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这是人民检察院实施法律监督的具体体现。县公安局对陈拥军枪杀周二小未遂的犯罪行为不予立案是错误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此案进行监督，要求公安机关立案，是完全正确的，是人民检察院依法实施法律监督的体现，它纠正了公安机关的错误，使犯罪分子受到应得的惩罚，防止了犯罪行为的进一步发展。

司法实践中，有的公安机关在立案时采取“不破不立”，“先